



“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

序言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规定，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和洋底及其底土以及该区域的资源为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其勘探与开发应为全人类的利益而进行。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全人类行事。本规章为第一套规章，目的是规定多金属结核的探矿和勘探活动。

第一部分

引言

第 1 条

用语和范围

1. 公约所用用语在本规章内涵义相同。
2. 《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协定”）规定，协定的条款及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应作为一个单一文书来解释和适用。本规章和本规章中提及公约的条款应相应地加以解释和适用。
3. 为本规章的目的：
 - (a) “开发”是指在“区域”内为商业目的回收多金属结核和从其中选取矿物，包括建造和操作供生产和销售矿物之用的采矿、加工和运输系统；
 - (b) “勘探”是指以专属权利在“区域”内探寻多金属结核矿床，分析这些矿床，测试采集系统和设备、加工设施及运输系统，以及对开发时必须考虑的环境、技术、经济、商业和其他有关因素进行研究；
 - (c) “海洋环境”包括影响和决定海洋生态系统、海洋水域及这些水域的上空，以及海床和洋底及其底土的生产力、状态、状况和素质的物理、化学、地质和生物组成部分、条件和因素；
 - (d) “多金属结核”是指“区域”的一种资源，包括在深海床表层上或紧贴表层下含有锰、镍、钴和铜的任何结核矿床或积层；

(e) “探矿”是指在不享有任何专属权利的情况下，在“区域”内探寻多金属结核矿床，包括估计多金属结核矿床的成分、大小和分布情况及其经济价值；

(f) “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是指“区域”内活动对海洋环境所造成的任何影响，按照管理局根据国际公认标准和惯例所制定的规则、规章和程序断定，这种影响使海洋环境出现显著不良变化；

4. 本规章不影响按照公约第八十七条进行科学研究的自由，或是按照公约第一四三条和第二五六条在“区域”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的权利。本规章的任何条款不应理解为限制各国行使公约第八十七条所述的公海自由。

5. 本规章可以由其他的，特别是关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规则、规章和程序补充。本规章应符合公约和协定的规定及与公约无抵触的其他国际法规则。

第二部分

探矿

第 2 条

探矿

1. 探矿应按照公约和本规章进行，并须经秘书长告知探矿者，其通知已按照第 4 条第 2 款记录在案后方可开始。

2. 实质证据显示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时，不得进行探矿。

3. 不得在一项核准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所包括的区域或在保留区域内进行探矿；亦不得在理事会因有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危险而不核准开发的区域内进行探矿。

4. 探矿不应使探矿者取得对资源的任何权利。但是，探矿者可回收试验所需的合理数量的矿物，但不得用于商业用途。

5. 探矿应没有时限，但是探矿者如收到秘书长的书面通知，表示已就某一特定区域核准勘探工作计划，则应停止在该区域的探矿活动。

6. 一个以上的探矿者可在同一个或几个区域内同时进行探矿。

第 3 条

探矿通知

1. 申请探矿者应将其进行探矿的意向通知管理局。

2. 每份探矿通知应以本规章附件 1 规定的格式提交秘书长，并应符合本规章的要求。

3. 每份通知的提交方式如下：
 - (a) 国家的通知，由它为此目的指定的机构提交；
 - (b) 实体的通知，由其指定代表提交；和
 - (c) 企业部的通知，由其主管机构提交。
4. 每份通知应以管理局的一种语文提出，并应载有：
 - (a) 申请探矿者及其指定代表的名字、国籍和地址；
 - (b) 符合管理局采用的最新公认国际标准，关于准备进行探矿的一个或多个大面积区域的坐标；
 - (c) 对探矿方案的一般说明，包括拟议的开始日期和估计所需时间；
 - (d) 令人满意的书面承诺，表示申请探矿者将：
 - (一) 遵守公约和管理局有关下列事项的规则、规章和程序：
 - a. 合作进行公约第一四三条和第一四四条所述的海洋科学研究和技术转让方面的训练方案；和
 - b. 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和
 - (二) 接受管理局对遵守承诺情况的查核。

第 4 条

对通知的考虑

1. 秘书长应书面确认收到根据第 3 条提交的每份通知，并注明收件日期。
2. 秘书长应在收到通知后 45 天内对通知进行审查并采取行动。如果通知符合公约和本规章的要求，秘书长应将通知的细节记入为此目的置备的登记册，并书面告知探矿者，通知已记录在案。
3. 秘书长应在收到通知后 45 天内书面告知申请探矿者，如果其通知包括某一已核准的勘探或开发任一资源的工作计划所包括区域的任何部分，或某一保留区域的任何部分，或理事会因有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危险而不核准开发的区域的任何部分，或者书面承诺不能令人满意，并应书面向申请探矿者说明理由。在这种情况下，申请探矿者可以在 90 天内提交修正的通知。秘书长应在 45 天内对修正的通知进行审查并采取行动。
4. 通知内的任何资料有变，探矿者应书面通知秘书长。
5. 秘书长不应披露通知中的任何细节，除非探矿者书面表示同意。但秘书长应不时将探矿者的身份和正在进行探矿的大概区域位置告知管理局所有成员。

第 5 条

年度报告

1. 探矿者应在每一历年终了后 90 天内，向管理局提出有关探矿情况的报告。

秘书长应将报告提交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每份报告应载列：

(a) 关于探矿情况和所获得结果的一般性说明；和

(b) 关于第 3 条第 4 款 (d) 项所述承诺遵守情况的资料。

2. 如果探矿者打算把探矿所涉费用申报为开始商业生产前的部分开发成本，探矿者应就探矿者在进行探矿期间所支付的实际和直接费用提交符合国际公认会计原则并由合格的公共会计师事务所核证的年度报表。

第 6 条

年度报告内的探矿数据和资料的机密性

1. 依照第 35 条和第 36 条的规定，秘书长应确保根据第 5 条所提交报告内的所有数据和资料的机密性。

2. 秘书长可以在有关的探矿者同意下，随时公布某一已提交通知的区域的探矿数据和资料。如果秘书长断定探矿者不复存在或下落不明，秘书长可以公布这种数据和资料。

第 7 条

关于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事故的通知

对于探矿引起的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事故，探矿者应立即以最有效方式通知秘书长。秘书长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依照第 32 条规定行事。

第 8 条

考古或历史文物

在“区域”内发现任何考古或历史文物，探矿者应立即将该事及发现的地点以书面方式通知秘书长。秘书长应将这些资料转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

第三部分

请求核准合同形式的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

第 1 节

一般规定

第 9 条

通则

在符合公约各项规定的情况下，下列各方可向管理局申请核准勘探工作计划：

(a) 企业部以自己的名义，或作为一项联合安排的参与方；

(b) 缔约国、国营企业，或具有缔约国国籍或在这些国家或其国民有效控制下并由这些国家担保的自然人或法人，或符合本规章规定的上述各方的任何组合。¹

第 2 节

申请书的内容

第 10 条

申请书的格式

1. 每一份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应以本规章附件 2 规定的格式提交秘书长，并应符合本规章的要求。²

2. 每一份申请书的提交方式如下：

(a) 缔约国的申请书，由其为此目的指定的机构提交；

(b) 实体的申请书，由其指定代表或担保国为此目的指定的机构提交；和

(c) 企业部的申请书，由其主管机构提交。

3. 国营企业或第 9 条 (b) 项所述实体的每一份申请书还应包括：

(a) 足以确定申请者国籍，或有效控制申请者的国家或其国民的身份的资料；和

(b) 申请者的主要营业地点或住所和在适当时其注册地点。

4. 由实体组成的合伙企业或联营企业所提交的每一份申请书应载有所需的关于每一个合伙者或联营者的资料。

第 11 条

担保书

1. 国营企业或第 9 条 (b) 项所述实体的每一份申请书，应附有企业为其国民或受该国或该国国民有效控制的国家开具的担保书。³ 如果申请者具有一个以上国

¹ 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按照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6(a)(c)段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应在公约生效后 36 个月内提出。

² 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按照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6(a)(c)段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应包括在登记前后提交筹备委员会的文件、报告和其他数据，并应附有筹备委员会依照决议二第 11(a) 段发出的符合规定证明书，即一份说明在已登记先驱投资者制度下各项义务履行情况的实际情况报告。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如果尚未提供最新资料，应尽可能以第 18 条各项规定作为指导，提供最新增订资料，并提出最近将来的活动方案，包括一般地评估拟议的活动对环境的潜在影响。

籍，例如由多个国家的实体组成的合伙企业或联营企业，则所涉每一国家均应出具担保书。

2. 如果申请者具有一国国籍，但受另一国或其国民的有效控制，则所涉每一国家均应出具担保书。

3. 每一份担保书应以提交该担保书的国家名义正式签署，并应载有：

(a) 申请者名字；

(b) 担保国国名；

(c) 一份陈述，声明申请者是：

(一) 担保国国民；或

(二) 受担保国或其国民的有效控制；

(d) 担保国表示担保该申请者的陈述；

(e) 担保国交存公约批准书、加入书或继承书的日期；

(f) 担保国按照公约第一三九条、第一五三条第 4 款和附件三第四条第 4 款承担责任的声明。

4. 与企业部订立联合安排的国家或实体也应遵守本条的规定。

第 12 条

财政和技术能力

1. 每一份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应载有足够的资料，使理事会能够确定申请者是否有财政和技术能力执行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和履行其对管理局的财政义务。⁴

2. 对于以决议二第 1(a)(2)或(3)段所述并且在公约生效前已在“区域”内进行大量活动的国家或实体或此种实体的任何组成部分(但非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的名义，或以其利益继承者的名义提出的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如果担保国证明，申请者至少已将相当于 3 000 万美元的数额用于研究和勘探活动，并且至少已将该数额的 10%用于定位、勘查和评价勘探工作计划所指的区域，即应视为已符合核准勘探工作计划所需具备的财政和技术条件。

³ 如果是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登记时的证明国或其继承国应视为担保国，但这些国家在提出请求时须是公约缔约国或是管理局的临时成员。

⁴ 按照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6(a)(二)段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应视为已符合核准工作计划所需具备的财政和技术能力。

3. 企业部提出的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应附有其主管机构的声明，证明企业部拥有所需财政资源承付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的估计费用。

4. 除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或决议二第 1(a) (2) 或 (3) 段所述的实体外，国家或国营企业提出的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应附有该国或担保国的声明，证明申请者拥有所需的财政资源承付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的估计费用。

5. 除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或决议二第 1(a) (2) 或 (3) 段所述的实体外，实体提出的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应附有其最近三年符合国际公认会计原则并由合格的公共会计师事务所核证的经审计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的副本；和

(a) 如果申请者是新组成的实体，尚未有经核证的资产负债表，则应提交经申请者的适当职务人员认证的预计资产负债表；

(b) 如果申请者是另一个实体的子公司，则应提交该实体符合国际公认会计原则并由合格的公共会计师事务所核证的上述财务报表副本，及该实体证明申请者将有执行勘探工作计划的财政资源的声明；

(c) 如果申请者受一个国家或国营企业控制，则应提交该国或国营企业证明申请者将有执行勘探工作计划的财政资源的声明。

6. 如果第 5 款所述的申请者打算以贷款筹措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的经费，其申请书应写明贷款的数额、偿还时限和利率。

7. 除第 2 款所规定的情况外，所有申请书应附有：

(a) 关于申请者与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相关的先前经验、知识、技能、技术资格和专长的一般说明；

(b) 关于预期用来执行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的设备和方法的一般说明，以及关于这些技术的特点的其他非专有性相关资料；和

(c) 关于申请者处理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事件或活动的财政和技术能力的一般说明。

8. 如果申请者是联合安排中由实体组成的合伙企业或联营企业，则每个合伙者或联营者均应提供本规章所要求的资料。

第 13 条

以前同管理局订立的合同

如果申请者，或在申请是联合安排中由实体组成的合伙企业或联营企业提出时，任何合伙者或联营者以前曾同管理局订立任何合同，则申请书应包括：

(a) 以前的合同的日期；

- (b) 就有关合同向管理局提交的每一份报告的日期、编号和标题；和
- (c) 已终止合同的，合同的终止日期。

第 14 条

承诺

作为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的一部分，每个申请者，包括企业部在内，应向管理局作出下列书面承诺：

- (a) 同意因公约的规定，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管理局各有关机关的决定及申请者同管理局所订合同的条款而产生的适用义务是可以执行的，并将予以履行；
- (b) 接受管理局根据公约授权对“区域”内的活动进行控制；和
- (c) 向管理局提出书面保证，表示将诚意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⁵

第 15 条

申请的总区域

每一份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应以符合管理局采用的最新公认国际标准的坐标表界定所申请区域的界限。除了第 17 条下的申请外，申请应包括一个总区域，它不必是一个单一连续的区域，但应足够大，并有足够的估计商业价值，可供从事两起采矿作业。申请者应列明坐标，将该区域分为估计商业价值相等的两个部分。分配给申请者的区域应受第 25 条各项规定的限制。

第 16 条

在指定保留区域以前应提交的数据和资料

1. 每一份申请书应载有本规章附件 2 第二节所规定的关于申请所涉区域的足够数据和资料，使理事会能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基于每一部分的估计商业价值指定一个保留区域。这些数据和资料应包括申请者可以得到的关于申请所涉区域两个部分的数据，包括用以确定其商业价值的资料。
2. 理事会根据申请者按照本规章附件 2 第二节的规定所提交，经断定为令人满意的数据和资料，并考虑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应指定申请区域中将来作为保留区域的那一部分。一旦非保留区域的勘探工作计划获得核准并签订合同，该指定区域即成为保留区域。理事会如果断定需要其他符合本规章和附件 2 的资料来指定保留区域，则应将此事退回委员会作进一步审议，并说明所需的进一步资料。

⁵ 按照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6(a)(c)段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也应作出这样的承诺。

3. 在核准勘探工作计划并发给合同后，管理局可按照公约附件三第十四条第 3 款的规定，公布申请者就保留区域移交管理局的数据和资料。

第 17 条

请求核准保留区域的工作计划的申请

1. 任何发展中国家，或该国所担保并受该国或任何其他发展中国家有效控制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或上述各方的任何组合，可通知管理局它希望就某一保留区域提出勘探工作计划。秘书长应将该通知转交企业部，企业部应在六个月内书面通知秘书长企业部是否打算在该区域进行活动。企业部如果打算在该区域进行活动，还应按照第 4 款书面通知原来在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中包括该区域的承包者。

2. 如果企业部决定无意在某一保留区域进行活动，或者企业部在秘书长发出通知后六个月内既未决定是否打算在该区域进行活动，也未书面通知秘书长，说明企业部在正进行有关可能成立联合企业的谈判，即可随时提出请求核准关于该保留区域的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就联合企业进行谈判时，自通知秘书长之日起企业部应有一年时间决定是否在该区域进行活动。

3. 如果企业部或某一发展中国家或第 1 款所述的一个实体，在企业部独立于管理局秘书处开始执行其职务后的 15 年内，或在将某一区域保留给管理局之日起的 15 年内(以较晚者为准)，没有提交请求核准在该保留区域进行活动的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则其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原来包括该区域的承包者应有权申请关于该区域的勘探工作计划，但须诚意提供机会让企业部参加为联合企业的合伙者。

4. 对于承包者的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所包括并经理事会指定为保留区域的区域，承包者应有与企业部订立勘探该区域的联合企业安排的第一取舍权。

第 18 条

须为核准勘探工作计划提交的数据和资料⁶

在理事会指定了保留区域后，为了使合同形式的勘探工作计划获得核准，尚未提交下列资料的申请者应提交：

(a) 关于提议的勘探方案的一般说明和时间表，包括在未来五年的活动方案，例如将对勘探时必须考虑的环境、技术、经济和其他有关因素进行的研究；

⁶ 如果是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按照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6(a)(c)段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本条应参照第 10 条执行。

(b) 关于按照本规章及管理局制定的任何环境方面的规则、规章和程序进行的海洋学和环境基线研究方案的说明，这些研究是为了能够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提出的建议，评估提议的勘探活动对环境的潜在影响；

(c) 关于提议的勘探活动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的影响的初步评估；

(d) 关于防止、减少和控制对海洋环境的污染和其他危害以及可能造成的影响的提议措施的说明；

(e) 理事会根据第 12 条第 1 款作出决定所需的数据；和

(f) 未来五年活动方案的预期年度支出表。

第 3 节 费用

第 19 条 申请费

1. 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的处理费用为 25 万美元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这笔费用应在申请者提交申请书时缴付管理局。⁷
2. 费用数额应由理事会不时审查，以确保足以支付管理局处理申请书的行政费用。
3. 如果管理局处理申请书的行政费用少于这一规定数额，管理局应把余款退还申请者。

第 4 节 申请书的处理

第 20 条 申请书的收受、确认和妥善保管

秘书长应：

(a) 书面确认收到根据本部分提交的每一份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并注明收件日期；

(b) 妥善保管申请书及其附文和附件，并确保申请书所载全部机密数据和资料的机密性；和

⁷ 如果是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按照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6(a)(c)段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按照决议二第 7(a)段缴付的 25 万美元规费应视为第 1 款所述的勘探阶段费用。

(c) 通知管理局成员收到申请书，并向他们分发关于这项申请的一般性非机密资料。

第 21 条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审议⁸

1. 一旦收到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秘书长应通知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并在委员会下一次会议议程上列入有关审议该申请书的项目。

2. 委员会应按收件的先后次序审查申请书。

3. 委员会应确定申请者是否：

(a) 遵守本规章的规定；

(b) 作出第 14 条所规定的承诺和保证；

(c) 具备执行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的财务和技术能力；和

(d) 已令人满意地履行了以前同管理局订立的任何合同的有关义务。

4. 委员会应根据本规章及其程序所列的要求，确定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是否将：

(a) 有效地保护人体健康和安

(b) 有效地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

(c) 确保设施不坐落在可能干扰国际航行必经的公认航道的地点或坐落在捕鱼活动集中的区域。

5. 如果委员会根据第 3 款作出确定，并确定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符合第 4 款的要求，委员会应建议理事会核准勘探工作计划。

⁸ 如果是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按照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6(a)(c)段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秘书长应确定：

(a) 在登记前后提交筹备委员会的文件、报告和其他数据是否具备；

(b) 是否已提交筹备委员会按照决议二第 11(a)段发出的符合规定证明书，即一份说明已登记先驱投资者制度的各项义务履行情况的事实报告；

(c) 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是否已经增订了在登记前后提交给筹备委员会的文件、报告和其他数据中所提供的资料，并已提出最近将来的活动方案，包括一般地评估拟议的活动可能引起的环境影响；和

(d) 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是否已经作出第 14 条所规定的承诺和保证。

如果秘书长通知委员会，一个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已经满足(a)、(b)、(c)和(d)项的规定，委员会应建议核准该工作计划。

6. 如果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所涉区域的一部或全部有下列情况，委员会不应建议核准该勘探工作计划：

(a) 该区域的一部或全部包括在一项理事会核准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内；或

(b) 该区域的一部或全部包括在一项理事会已核准的其他资源勘探或开发工作计划内，如果提议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可能不当地干扰根据这一项已核准的其他资源工作计划所进行的活动；或

(c) 该区域的一部或全部位于理事会因有实质证据显示存在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危险而不核准开发的一个区域内；或

(d) 提出或担保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的国家已经拥有：

(一) 在非保留区域中进行勘探和开发或仅进行开发的工作计划，而且这些区域连同所申请的区域两部分中任何一部分，面积超过在提议的工作计划所包括的区域两个部分中任何一部分的中心周围 40 万平方公里圆形面积的 30%；

(二) 在非保留区域中进行勘探和开发或仅进行开发的工作计划，而且这些区域合并计算占“区域”内按照公约第一六二条第 2 款(X)项未予保留供开发用或不许可开发的部分的 2%。

7. 除企业部为其本身或某一联合企业提出的申请，及根据第 17 条提出的申请外，如果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所包含区域的一部或全部位于一个保留区域或位于理事会指定为保留区域的区域以内，则委员会不得建议核准该勘探工作计划。

8. 如果委员会认为申请书不符合本规章规定，委员会应通过秘书长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其理由。申请者可以在这种通知发出后 45 天内修正其申请书。如果委员会在进一步审议后认为委员会不应建议核准勘探工作计划，委员会应将此意见通知申请者，并给予申请者另一次机会，在上述通知发出后 30 天内提出其意见。委员会在拟定提交理事会的报告和建议时应考虑申请者所提意见。

9. 委员会在审议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时应考虑到公约第十一部分和附件三以及协定所规定的有关“区域”内活动的原则、政策和目标。

10. 委员会应从速审议申请书，并应考虑到管理局会议的时间表，利用第一个可能的机会向理事会提交关于区域的指定和勘探工作计划的报告和建议。

11. 委员会在履行职责时，应划一而无歧视地适用本规章及管理局的条例、规章和程序。

第 22 条

理事会对勘探工作计划的审批⁹

理事会应按照协定附件第 3 节第 11 和第 12 段的规定审议委员会关于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报告和建议。

第四部分

勘探合同

第 23 条

合同

1. 一项勘探工作计划经理事会核准后，应按本规章附件 3 规定写成管理局与申请者之间的合同。每一项合同都应包括附件 4 中所列，在合同生效之日具有效力的标准条款。
2. 合同应由秘书长代表管理局与申请者签署。秘书长应将每一项合同的缔结书面通知管理局所有成员。
3. 按照无歧视原则，同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6(a) (一)段所述的国家或实体或此种实体的任何组成部分订立的合同所包括的各种安排应类似于而且条件不差于同任何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商定的安排。如果给予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6(a) (一)段中所述的国家、实体或此种实体的任何组成部分较有利的安排，理事会应对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所承担的权利和义务作出类似和一样有利的安排，但这些安排须不影响或损害管理局的利益。

第 24 条

承包者的权利

1. 承包者对一项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所涉区域享有专属勘探权。管理局应确保其他实体在同一区域就多金属结核以外的资源进行作业的方式不致干扰承包者的作业。
2. 持有一项已核准的勘探工作计划的承包者，只应在那些就同一区域和资源提出开发工作计划的各申请者中享有优惠和优先。在理事会对承包者发出书面通知，指出承包者未遵循的要求后，如果承包者未能在通知规定的时限内依照核准的勘探工作计划的要求行事，理事会可撤消这种优惠或优先。通知内规定的时限应当为合理的时限。在最后决定撤消这种优惠或优先以前，承包者应有合理机会

⁹ 如果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按照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6(a) (一)段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在委员会建议核准该工作计划，并将其建议提交理事会后，即应根据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6(a) (一)段视该工作计划为已获理事会核准。

提出意见。理事会应说明建议撤消优惠或优先的理由，并应考虑承包者的回应。理事会的决定应考虑承包者的回应并应以实质证据为基础。

3. 撤消优惠或优先的决定正式生效以前，承包者应有合理机会用尽公约第十一部分第五节所规定的司法救济。

第 25 条

区域面积和放弃

1. 根据合同分配给承包者的区域总面积不应超过 15 万平方公里。承包者应按下列时间表，放弃所获分配区域的若干部分，将其恢复为“区域”：

(a)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届满前放弃所分配区域的 20%；

(b)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年届满前再放弃所分配区域的 10%；和

(c)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八年届满时再放弃所分配区域的 20%或超出管理局决定开发的区域的更大面积，

但如果分配给承包者的区域总面积不超过 75 000 平方公里，则承包者无需放弃此区域的任何部分。

2. 对于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在适用情况下，合同应根据它登记成为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的条件，考虑到放弃的时间表。

3. 理事会经承包者请求，可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在特殊情况下，将放弃时间表延迟。这种特殊情况应由理事会断定，除其他外，包括考虑当时的经济情况或在承包者的作业活动中出现的其他突发特殊情况。

第 26 条

合同期限

1. 核准的勘探工作计划的期限应为 15 年。勘探工作计划期满时，承包者应申请开发工作计划，除非承包者已经提出申请，或已获准延长勘探工作计划，或决定放弃其在勘探工作计划所涉区域的权利。

2. 在勘探工作计划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承包者可申请延长勘探工作计划，每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五年。如果承包者已作出真诚努力遵守工作计划的各项要求，但由于承包者无法控制的原因而不能完成进入开发阶段的必要准备工作，或者在当时的经济环境下没有理由进入开发阶段，则理事会应根据委员会建议核准这种延长。

第 27 条

训练

1. 公约附件三第十五条规定，每一项合同都应以附件方式载有承包者与管理局和担保国合作拟订的训练管理局和发展中国家人员的实际方案。训练方案应着重有关进行勘探的训练，由上述人员充分参与合同包括的所有活动。这些训练方案可不时根据需要通过双方协议予以修改和制订。
2. 对于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合同应考虑到它依照成为已登记先驱投资者的登记条件而提供的训练。

第 28 条

对勘探工作计划执行情况的定期审查

1. 承包者和秘书长应每隔五年共同对勘探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审查。秘书长可请求承包者提交审查可能需要的进一步数据和资料。
2. 承包者应根据审查结果说明其下一个五年期的活动方案，对其上一个活动方案作出必要的调整。
3. 秘书长应向委员会和理事会报告审查结果。秘书长应在报告中说明，审查是否考虑到公约缔约国就承包者履行本规章在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方面对其规定的义务的方式向他转递的任何意见。

第 29 条

担保的终止

1. 每一承包者在整个合同期间应有规定的担保。
2. 如果一个国家终止其担保，应立即书面通知秘书长。担保国也应将终止担保的理由告知秘书长。担保的终止应在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生效，除非通知中订明一个较后的日期。
3. 如果担保终止，承包者应在第 2 款所述期间内找到另一担保国。该另一担保国应按照第 11 条提交担保书。如果未能在规定期间内找到担保国，合同应予终止。
4. 担保国不应因为担保终止而免除在作为担保国期间承担的任何义务，担保终止也不应影响在担保期间产生的任何法律权利和义务。
5. 秘书长应将担保的终止或改变通知管理局成员。

第 30 条 责任

承包者和管理局应按照公约承担责任。在勘探阶段结束后，承包者应继续对其在作业过程中的不当行为所造成的任何损害，特别是对海洋环境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

第五部分 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

第 31 条 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

1. 管理局应依照公约和协定制定并定期审查环境规则、规章和程序，以确保有效保护海洋环境，使其免受“区域”内活动可能造成的有害影响。
2. 为了确保有效保护海洋环境，使其免受“区域”内活动可能造成的有害影响，管理局和担保国对这种活动应采取《里约宣言》¹⁰ 原则 15 所阐述的预先防范办法。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应就本款的执行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3. 根据公约第一四五条和本条第 2 款，每一承包者应尽量在合理的可能范围内，利用其可获得的最佳技术，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减少和控制其“区域”内活动对海洋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其他危害。
4. 每一合同应要求承包者参照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根据第 38 条提出的建议，收集环境基线数据并确定环境基线，供对照评估其勘探工作计划所列的活动方案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的影响，及要求承包者制定监测和报告这些影响的方案。委员会所提出的建议除其他外，可列出据认为不具有对海洋环境造成有害影响的潜在的勘探活动。承包者应与管理局和担保国合作制定和执行这种监测方案。
5. 承包者应每年以书面方式向秘书长报告第 4 款所述监测方案的执行情况和结果，并应参照委员会根据第 38 条作出的建议提交数据和资料。秘书长应将这种报告送交委员会按照公约第一六五条加以审议。
6. 承包者、担保国和其他有关国家或实体应同管理局合作，制定和执行关于监测和评价深海底采矿对海洋环境的影响的方案。
7. 如承包者申请开发权，承包者应提议专门拨作影响参照区和保全参照区的区域。“影响参照区”是指反映“区域”环境特性，用作评估每一承包者在“区域”内所进行的活动对海洋环境的影响的区域。“保全参照区”是指不得进行采矿以

¹⁰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1. I. 8 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 1，附件一。

确保海底的生物群具有代表性和保持稳定的区域，以便评估海洋环境的动植物区系的任何变化。

第 32 条 **紧急命令**

1. 如果秘书长接到承包者通知，或从其他来源获悉，承包者在“区域”内的活动引起或造成已经或者很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事故，秘书长应发出有关该事故的一般性通知，应以书面通知承包者和担保国，并应立即向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理事会提出报告。报告应分送管理局全体成员、主管国际组织以及各有关的分区域、区域及全球性组织和机构。秘书长应监测所有这种事故的发展，并视情况向委员会和理事会提出有关报告。

2. 在理事会未采取任何行动之前，秘书长应立即采取一切合符情况需要的实际而合理的暂时性措施，以防止、控制和减轻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情况。在理事会根据本条第 5 款决定是否采取任何措施前，上述暂时性措施继续有效，但以 90 天为限。

3. 委员会在接到秘书长的报告后，应根据所收到的证据，并考虑到承包者已采取的措施，确定需要采取什么措施来有效地应付事故，以防止、控制和减轻严重损害，并应向理事会提出其建议。

4. 理事会应审议委员会的建议。

5. 理事会考虑到委员会的建议及承包者提交的任何资料，可发布紧急命令，其中可包括暂停或调整作业的必要合理命令，以防止、控制和减轻“区域”内活动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情况。

6. 如果承包者不迅速遵从紧急命令，防止其“区域”内活动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理事会应自行采取或同他方作出安排代表它采取必要的实际措施，以防止、控制和减轻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情况。

7. 为了使理事会可以在必要时立即采取第 6 款所述的实际措施，防止、控制或减轻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情况，承包者在开始测试采集系统和进行加工作业以前，须向理事会保证承包者具有财政和技术能力，可迅速遵从紧急命令，或确保理事会可以采取这种紧急措施。如果承包者不向理事会提供上述保证，担保国在秘书长提出请求后，应根据公约第一三九条和第三三五条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承包者提供上述保证，或应采取确保向管理局提供协助，以便管理局执行第 6 款规定的职责。¹¹

¹¹ 见 ISBA/6/C/12（理事会关于“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的决定）。

第 33 条

沿海国的权利

1. 本规章不影响沿海国根据公约第一四二条和其他有关条款所享有的权利。
2. 任何沿海国如有理由认为承包者的任何“区域”内活动有可能对其管辖范围内或主权范围内的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可书面通知秘书长，说明其看法依据的理由。秘书长应向承包者及其担保国提供合理的机会，审查沿海国作为其看法的根据而提出的任何证据。承包者及其担保国可在合理时间内向秘书长提出其对此的意见。
3. 如果有明确理由相信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秘书长应依照第 32 条行事，或在必要时根据第 32 条第 2 款立即采取暂时性措施。

第 34 条

考古或历史文物

在勘探区域内发现任何考古或历史文物时，承包者应立即将该事及发现的地点以书面方式通知秘书长。秘书长应将这些资料转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在勘探区域发现这种考古或历史文物后，承包者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扰动文物。

第六部分

机密性

第 35 条

专有数据和资料及机密性

1. 按照本规章或按照根据本规章发给的合同提交或转交管理局或任何参与管理局的任何活动或方案的人的数据和资料，经承包者与秘书长协商指明属机密性质的，应视为机密，但下述数据和资料不在此列：
 - (a) 众所周知或可从其他来源公开获取的；
 - (b) 所有人以前曾向对其不负保密义务的其他人提供的；
 - (c) 管理局已掌握但无对其保密义务的。
2. 秘书长以及经秘书长授权的秘书处工作人员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仅可在有效行使权力和履行职能所必要和相关时利用机密数据和资料。仅当秘书处工作人员履行职能和任务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履行职能和任务而需要有限度地利用这些数据和资料时，秘书长方得准许取用。

3. 在机密数据和资料提交管理局之日起十年后或于勘探合同期满之后，并以后发生者为准，以及此后每隔五年，秘书长和承包者应审查这些数据和资料，以确定是否应保持其机密性。如果承包者确认公开数据和资料很可能造成重大和不公平的经济损害，则应继续保持这些数据和资料的机密性。在承包者有合理机会用尽根据公约第十一部分第五节可以使用的所有司法救济之前，任何此种数据和资料均不得公开。

4. 在勘探合同期满后的任何时候，如果承包者就勘探区域的任何部分订立开发合同，则与该部分地区有关的机密数据和资料应依照开发合同继续保密。

5. 承包者可随时放弃数据和资料的机密性。

第 36 条

确保机密性的程序

1. 秘书长应负责保持所有机密数据和资料的机密性，除事先征得承包者的书面同意外，不应向管理局外部任何人公布这些数据和资料。为确保这些数据和资料的机密性，秘书长应按照公约的规定制订程序，规范秘书处成员、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以及参与管理局任何活动或方案的任何其他人员对机密资料的处理。这种程序应包括：

(a) 在安全的设施内保存机密数据和资料，并制订安全程序，防止未经许可使用或取走这些数据和资料；

(b) 建立和维持一个分类、记录和编目系统，记录所收到的所有书面数据和资料，包括其类型和来源以及从收到直至最终处置的收发历程。

2. 根据本规章有权使用机密数据和资料的人，除公约和本规章准许的情况外，不得泄露这些数据和资料。秘书长应规定经授权可使用机密数据和资料的人需在秘书长或其指定代表见证下作出书面声明。声明内容是，获得此种授权的人：

(a) 确认其根据公约和本规章，承担不泄露机密数据和资料的法律义务；

(b) 同意遵守为确保这些数据和资料的机密性而制定的适用规章和程序。

3.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应保护按照本规章或根据本规章发给的合同提交给它的数据和资料的机密性。公约第一六三条第 8 款规定，该委员会成员不应泄露工业秘密、按照公约附件三第十四条转交管理局的专有性数据，或因其在管理局任职而知悉的任何其他机密资料，即使在职务终止以后，也是如此。

4. 秘书长和管理局工作人员不应泄露任何工业秘密、按照公约附件三第十四条转交管理局的专有性数据，或因其在管理局所任职务而知悉的任何其他机密资料，即使在职务终止以后，也是如此。

5. 考虑到管理局根据公约附件三第二十二條所承担的责任，管理局得对任何因其在管理局所任职务而可接触任何机密数据和资料，但违反公约和本规章所规定保密义务的人采取适当的行动。

第七部分

一般程序

第 37 条

通知和一般程序

1. 与本规章有关的任何申请书、请求、通知、报告、同意书、批准书、放弃权利声明、指令或指示应按情况由秘书长或由探矿者、申请者或承包者指定的代表以书面作出。应以专人手递、用户电报、传真或挂号航空邮件送达管理局总部交秘书长或送达指定的代表。

2. 专人手递于送达时生效。以用户电报传送于发送者用户电报机显示“回答”之日的下一个办公日视为生效。以传真传送于传真机收到“发送证实报告”证实已向收件者的公开传真号码发送传真时生效。以挂号航空信件发出的于寄出 21 天之后视为生效。

3. 就本规章的所有目的而言，向探矿者、申请者或承包者指定的代表发出的通知，构成为给探矿者、申请者或承包者的有效通知，而且在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法庭的诉讼程序中，被指定的代表为探矿者、申请者或承包者接受司法文书或通知的代理人。

4. 就本规章的所有目的而言，发给秘书长的通知构成给管理局的有效通知，而且在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和法庭的诉讼程序中，秘书长为管理局接受司法文书或通知的代理人。

第 38 条

指导承包者的建议

1.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可以不时作出技术性或行政性建议指导承包者，协助承包者执行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

2. 上述建议全部内容应报告理事会。理事会认为某一建议不符本规章的用意和宗旨时，可要求修改或撤回建议。

第八部分 解决争端

第 39 条 争端

1. 关于本规章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应按照公约第十一部分第五节的规定解决。
2. 根据公约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法庭就管理局和承包者的权利和义务作出的任何终局裁决，在公约每一缔约国境内均可执行。

第九部分 多金属结核以外的其他资源

第 40 条 多金属结核以外的其他资源

如果探矿者或承包者在“区域”内发现多金属结核以外的其他资源，这些资源的探矿、勘探和开发应按照管理局根据公约和协定就这些资源制定的规则、规章和程序进行。
